

##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研究生政审调档介绍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考生,姓名\_\_\_\_\_拟录取为我校 2019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,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,需进行政审,且须将考生档案调入学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和调档工作。

1、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,其他内容均需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,由单位或考生于 6 月 12 日前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2、档案应由单位以机要件、EMS 专件等方式于 6 月 12 日前邮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,直接从高校寄出可延期至 7 月 20 日。

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 王老师收

邮编: 310058 联系电话: 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

2019年5月20日

